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66302986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法」第五十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詹婷怡